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1 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環署基字第 1090010084B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4 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99 號 13 樓

(三) 電話：(02)2370-5888 分機 3407

(四) 傳真：(02)2370-3849

(五) 電子郵件：[meishen@epa.gov.tw](mailto:meishen@epa.gov.tw)

署 長 張子敬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後，迄今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並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目前登記列管責任業者超過三萬六千家次，約有九成年度繳費金額低於新臺幣十萬元，考量小量責任業者徵收費用低，為簡化回收清除處理費徵收程序，減少干擾責任業者營業活動，除現行由責任業者按期自動申報繳納外，亦增加就小量責任業者，由主管機關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節省申報程序，達到簡政便民，並降低徵收與查核成本。另因科技與網際網路之便利，部分規定亦與時俱進檢討修正，如增加網路傳輸申請方式。爰修正本辦法，要點如次：

- 一、配合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已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向主管機關登記者，其機構資料可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公示資料查詢，無須責任業者檢附。（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為簡政便民，廢止責任業者登記不須檢附公司、商業登記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此外，責任業者繳費資料已由基金保管銀行提供，亦無須責任業者檢附。（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營業量或進口量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之規定，另列條文規範之。（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增訂小量責任業者適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之條件及計算方式，計算結果每年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予以免徵，並為鼓勵責任業者採用，實施後一年半之查定量將以九五折計；另規定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時，及其後續申報、繳費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其營業狀況有重大變化及經主管機關查核短漏時之後續處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並刪除年度申報申請應檢具申報表及繳費證明，增列得以網際網路申請。（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三項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第十條)

九、參考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核，分期繳納金額調降為應補繳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十、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十一、依本辦法查獲責任業者短漏、不實申報短漏之罰鍰數額額度，適用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

十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爰予刪除。

十三、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為九十一年本辦法訂定之過渡條款，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

十四、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容器製造業，營業量得以容器平板購入量及生產量扣除製造容器過程之耗損量，為九十四年四月營業量定義調整之過渡條款，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十五、本辦法需用之書表格式，依法制體例毋庸於本辦法授權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八條。

十六、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並增訂責任業者未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十七、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責任物：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 二、營業量： (一) 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責任物之銷售量。但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成品生產量；農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農藥原體進口金額。 (二)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銷售量。 (三) 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 (四) 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 三、進口量：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保稅範圍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責任物：係指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者，及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原料。 二、營業量： (一) 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責任物之銷售量。但環境衛生用藥之特殊環境用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成品生產量；農藥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農藥原體進口金額。 (二) 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購入量及容器生產量。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之營業量為其容器銷售量。 (三) 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量。 (四) 生質塑膠原料製造業者之營業量為其生質塑膠原料銷售量。 三、進口量：係指輸入業者自國外輸入責任物之量、自科學 <u>工業</u> 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或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劃定之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已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爰配合修正第三款。

<p>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但自國外輸入責任物至上述保稅範圍、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之量，<u>不在此限</u>。</p>	<p>保稅範圍輸往非保稅範圍責任物之量、及自關稅法核准設立之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等報關內銷責任物之量。但<u>不包括</u>自國外輸入責任物至上述保稅範圍、保稅工廠、保稅倉庫（含發貨中心）或物流中心之量。</p>	
<p>第三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第三條 責任業者應於首次製造或輸入責任物之日起二個月內，依其責任物項目，分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四條 責任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u>：</p> <p>一、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u>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影本</u>。但依<u>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向主管機關完成登記及<u>無須</u>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第四條 責任業者<u>申請登記</u>，應檢具下列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登記之：</p> <p>一、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p> <p>四、<u>工廠登記證影本（非製造業者、不需申請工廠登記證者免附）</u>。</p> <p>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責任業者依前項規定完成登記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應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六十日內，檢具責任業者申請登記表及變更事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p>	<p>一、責任業者如為依<u>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u>已向主管機關登記者，其機構資料可於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公示資料查詢，無須責任業者檢附，修正第一項第三款。</p> <p>二、工廠登記證為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之一，併入第一項第三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爰予刪除，其後款次遞移。</p> <p>三、第二項配合修正並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p>	<p>第五條 責任業者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或有其他經中</p>	<p>一、為簡政便民，廢止責任業者登記不需檢附公司、商</p>

<p>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p> <p>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四、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p> <p>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p>	<p>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者，得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p> <p>一、廢止登記申請表（含切結聲明）。</p> <p>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p> <p><u>三、公司、商業登記相關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毋須本款文件之責任業者免附）。</u></p> <p><u>四、停止製造、輸入責任物之責任業者，應檢具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之責任業者，應檢具前一年度至最近一期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u></p> <p>五、停工、停業、歇業或廢止公司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p> <p>六、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責任業者有歇業、解散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免予列管情形，中央主管機關得逕行廢止其登記。</p> <p>前二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申報、繳費；其恢復製造、輸入責任物或不符合免予列管規定者，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辦理登記、申報及繳費。</p>	<p>業登記文件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影本，爰予刪除現行第一項第三款。</p> <p>二、繳費資料由基金保管銀行提供，爰刪除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檢具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之規定，其後款次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p>	<p>第六條 責任業者應自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日起，於每單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二個月之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p>	<p>現行第三項移列修正條文第十條，爰予刪除。</p>

<p>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無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p>	<p>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責任業者應於每單月三十日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二個月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但毋須負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責任之容器製造業者及容器輸入業者、物品或容器商品受託製造業者，免附繳費證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前項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u></p>	
<p>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提供符合下列情形之責任業者，以三年內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及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之年平均，核定首年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一、連續三年度每年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p> <p>二、三年內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查核者或依商業登記法免辦商業登記者。</p> <p>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及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p> <p>中央主管機關依責任業者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得重新核定次年起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簡化小量責任業者稽徵程序，提升行政效率，參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二十三條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業者符合查定課費條件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並主動通知，業者得依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p> <p>三、第一項規定查定課費首年營業量或進口量之核定方法。</p> <p>四、第二項規定查定課費次年起營業量或進口量之核定方法。</p> <p>五、舉例算法如下：</p> <p>(一)首年查定量：以一百零九年為例，查定量三個年度區間為一百零六年至一百零八年，業者自行申報玻璃容器合</p>

<p>前二項查定課費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以九五折核定。</p> <p>依前三項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之年度應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為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徵。</p> <p>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應於當期申報繳費截止日內確認申報及繳費，逾期視為未採用。</p> <p>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者，應依前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p> <p>責任業者連續二年未採用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計二千五百公斤，加上查核結果短漏玻璃容器五百公斤，總計為三千公斤，故一百零九年查定量為玻璃容器一千公斤。</p> <p>(二)次年起之查定量：以一百十年為例，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責任業者的一百零九年之營業狀況、財稅資料、進口資料、上游資料、銷售額相近之同業或其他查得資料來重新核定一百十年的查定量。</p> <p>六、為增加推動小額查定課費之誘因，第三項規定實施後的一年半以九五折計量。</p> <p>七、考量徵收成本，第四項規定年度應繳納金額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徵。該項措施係作為責任業者參與小額查定課費之誘因。</p> <p>八、第五項規定責任業者因逾期未確認申報及繳費，視為未採用查定課費。</p> <p>九、第六項規定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時，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p> <p>十、第七項規定責任業者連續二年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其後三年中央主管機關不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第八條 責任業者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後，其營業狀況變動，致與查定營業量或</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使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p>

<p>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依第六條或第九條規定自行申報、繳費。中央主管機關其後三年不提供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採用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之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核有短漏者，應令其補繳短漏金額。</p>		<p>者，應隨時檢視自身之營業狀況，發現實際與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有重大差異時，或經主管機關查核，年度差異超過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應自行依實際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繳費。由於原計算之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已不符合現狀，中央主管機關三年內將不主動提供查定營業量或進口量，責任業者於再累計三年繳費、申報資料後，始得適用查定課費。</p> <p><b>三、第二項規定主管機關查核短漏申報時之處理。</b></p>
<p><b>第九條</b> 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以<u>網路傳輸方式</u>，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p> <p>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或第七條之<b>責任業者</b>，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或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p> <p><b>第一項及第七條</b>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u>當年三月三十日</u>前依第六條規定申報、繳費。</p>	<p><b>第十條</b> 責任業者前六期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累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得檢具該六期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款證明，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將申報、繳費頻率改為一年一次。</p> <p>前項責任業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前，依其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b>責任物</b>營業量或進口量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並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度尚未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以書面方式申報營業量或進口量者，應檢具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及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p> <p>前項責任業者前一年度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u>本年三月三十日前</u>依第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簡化年度申報申請作業，刪除檢具申報表及繳款證明，並增列網際網路申請。</p> <p>三、第二項增訂查定課費責任業者之繳費、申報期限，並刪除與修正條文第十條重複內容。</p> <p>四、第三項增訂查定課費業者年繳超過新臺幣十萬元時，其申報、繳費頻率，並酌修文字。</p>

	條規定繳費、申報。	
第十條 营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第三項 前項營業量或進口量之申報，應以網路傳輸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網路申報系統申報，免檢具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但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第六條第三項移列，並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責任業者製造或輸入之責任物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者，得檢具下列文件，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後，扣抵其責任物之營業量或進口量： 一、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 二、不在國內廢棄或使用後不產生廢棄物之證明文件。 三、不在國內廢棄之扣抵量彙總表。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因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已考量出口扣抵量，爰增列第二項規定。
	第七條 責任業者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費、申報，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繳費、申報；逾期未繳費、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分： 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 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者。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第七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爰予刪除。
	第八條 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獲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一倍。但責任業者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	一、本條刪除。 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二條已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明定應處罰鍰計算方式，為避免重複，

	<p>一項規定處罰鍰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二倍。</p> <p>責任業者經主管機關查獲以不實資料申報且短繳回收清除處理費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一倍。但責任業者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一次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二倍；處罰鍰二次以上者，其罰鍰數額為短繳費用之三倍。</p>	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本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	<p>第九條 責任業者因下列原因之一無法於本法規定之繳納期限前，一次繳清應繳納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於繳納期限前檢具分期繳納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按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複利計算利息分期繳納：</p> <p>一、因颱風、地震、水災、土石流或其他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責任業者之事由，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p> <p>二、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參考空氣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經主管機關查核，應補繳加徵之差額達十萬元以上，得分期繳納之規定調整。</p>
第十三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	<p>第十二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銷售予容器商品製造業者之量，平板容器製造或輸入業者、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或輸入業者得檢具銷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生質塑膠原料或平板容器板材非銷售予容器、平板容器板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之量，生質塑膠原料製造、輸入業者或平板容器板材輸入業者得檢具銷</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新增第三項，中央主管機關查定之營業量或進口量，已考量銷售扣抵量。</p>

<p>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u>第七條第一項之責任業者不適用前二項規定。</u></p>	<p>售量扣抵彙總表及銷售發票申報扣抵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u>第十四條 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u></p> <p>前項退費，依第十一條及<u>第十三條</u>檢具文件或銷售發票所載日期對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計算之。但可證明扣抵量之原申報、繳費日期者，以原申報、繳費日期所對應之費率計算之。</p>	<p><u>第十三條 責任業者溢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費。但退費總金額以責任業者已繳納之總金額為限。</u></p> <p>前項退費，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檢具文件或銷售發票所載日期對應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計算之。但可證明扣抵量之原申報、繳費日期者，以原申報、繳費日期所對應之費率計算之。</p>	<p>條次變更並配合修正援引條次。</p>
<p><u>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u></p> <p>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占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p>	<p><u>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本法第二十條進行查核時，責任業者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未提供完整帳冊、資料者，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人員依下列方法擇定其中可取得之最高營業量或進口量為該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u></p> <p>一、依原（物）料、人員、水電或設備使用情形、生產速率或其他足供佐證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二、由責任業者之上游、下游業者相關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三、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營業量或進口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四、依銷售額相近之同業申報之回收清除處理費金額佔銷售額比例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五、依機器、設備、製造程序、原料相近之同業之</p>	<p>條次變更及酌修文字。</p>

<p>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p>	<p>製造量計算方式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六、依稅捐機關提供之資料計算其營業量或進口量。</p> <p>前項之完整帳冊依商業會計法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之規定。</p>	
<p>第<u>十六</u>條 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p>	<p>第十五條 責任業者之營業量或進口量申報表、回收清除處理費繳費證明及扣抵證明文件，應保存五年備查。</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完成登記之責任業者，免依本辦法規定辦理登記。</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無適用，爰予刪除。</p>
	<p>第十七條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容器製造業之責任物，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後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責任物之銷售量；其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一日前製造者，其營業量為製造業者之容器生產量，得以容器平板購入量及生產量扣除製造容器過程之耗損量計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無適用，爰予刪除。</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相關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法制體例毋庸於本辦法授權訂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刪除)</p>	<p>一、<u>條次刪除</u>。 二、本次為全文修正，爰刪除原保留之條次。</p>
<p>第<u>十七</u>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u>第九</u>條第二項及第三項、<u>第十六</u>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p> <p>責任業者未依規定申報、繳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p>	<p>第二十條 違反第三條、第四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十<u>五</u>條規定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罰。</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現行第十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十五條條次變更，爰配合修正本條內容。</p>
	<p>第七條 責任業者未依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繳費、申報，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三、第二項為現行第七條移列修正，並為避免查定課費責任業者未採用中央主管機關提供之查定營</p>

<p>定之期限內申報、繳費；逾期未申報、繳費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處罰：</p> <p>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p> <p>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p> <p>三、<u>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情形</u>。</p>	<p>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期限內繳費、申報；逾期未繳費、申報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處分：</p> <p>一、營業量及進口量為零。</p> <p>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者。</p>	<p>業量或進口量時，有違反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虞，爰增訂第三款規定。</p>
<p>第<u>十八條</u> 本辦法自<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u>施行。</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u>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u>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為全文修正，配合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p>